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1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149,885.00元，超募资金净额为58,091,685.00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6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33号《验资报告》。

二、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的逐步增加，原材料、人工成本、在产品 and 产成品资金占用等都将持续增加，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其采购模式具有特殊性，采用先付款后提货的方式进行结算，这一业务特点也导致较大流动资金的占用。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用超募资金11,600,000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因此，公司使用11,6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运营资金的压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使用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三、公司关于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划使用 11,6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承诺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利用超募资金 11,600,000 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利用 11,600,000 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利用超募资金 11,600,000 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11,600,000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二)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计划利用超募资金11,600,000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的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计划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

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 11,600,000 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一)《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7 月 18 日